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化企业建设项目
3. 检查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7900
5. 检查内容：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重新进行了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6. 检查标准：
查以下材料：（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